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 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报废处置固定资产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